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（张德印先生、申苗女士、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，刘显忠先生、陆韶瞻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